执行程序中原物灭失及其救济问题探讨

——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运行的意见》第十四条为研究视角

一、问题引出

(一)案例简介

申请人侯某忠等六人与被执行人侯某明系亲兄弟姐妹关系，申请人、被执行人双方父母去世后留下房屋一套，申请人、被执行人双方因房屋遗产继承发生纠纷。

经(2018)鲁1327民初1198号民事判决书载明申请人、被执行人其父母死后留有的遗产为房屋四间及院落一处，由申请人、被执行人七人依次自东向西继承该房产七分之一的份额及相应院落。由于上述判决书载明的房屋及院落所位于的房址被侯某明所实际占用，且侯某明服从判决书判决事项，但拒不与其兄弟姐妹协商和解，拒不配合法院执行工作。故申请人侯某忠等六人于2018年5月22日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2018)鲁1327执1542号案件过程中经过实地调查，判决书载明的房屋四间及院落一处现已推倒重建，房屋及院落所位于的房址现状发生巨大变化，原有标的物已经灭失。执行程序中申请人、被执行人始终无法达成和解，作为标的物土地房屋在现实执行中也无法切割分离。

后经讨论，认为判决依据确有错误且导致执行不能，应予再审。再审过程中，依据(2019)鲁1327民再3号裁定书裁定撤销原民事判决，后申请人、被执行人经过调解达成和解，撤回执行申请，本案得以妥善办结。

(二)裁判要旨

该案件争议焦点为标的物经法院判决后毁损或者灭失，在执行程序中应如何采取救济措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四条规定执行标的物为特定物的，应当执行原物。原物确已毁损或者灭失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折价赔偿。双方当事人对折价赔偿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终结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以另行起诉。但是申请执行人侯某忠等人与被执行人侯某明坚持要求按照判决书载明的内容予以执行。坚决要求执行法官对所争议房屋进行分割，并明确表示不接受调解议价等。如不能按判决书执行申请人、被执行人均表示将走上信访之路维权。实际执行程序中对以房屋土地为代表的不动产标的物无法做到按判决内容实际切割分离，且执行程序开始前标的物已经推倒重建致标的物发生毁损或者灭失的情形，故执行程序中依法不支持申请人执行申请。

(三)问题分析

关于应对执行程序中标的物灭失或发生巨大改变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8日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运行的意见》(以下简称“《立审执协调运行意见》”)，其中第十四条规定:执行标的物为特定物的，应当执行原物。原物已经毁损或者灭失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折价赔偿。双方对折价赔偿不能协商一致的，按照下列方法处理：(1)原物毁损或者灭失发生在最后一次法庭辩论结束前的，执行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救济；(2)原物毁损或者灭失发生在最后一次法庭辩论结束后的，执行机构应当终结执行程序并告知申请执行人可另行起诉。该条文明确规定了执行程序中执行标的物为特定物损毁或者灭失的应对方法。因此，由于本案判决所载明的房屋及院落已经在最后一次法庭辩论结束前推倒重建，且已经属于原物损毁或者灭失的范畴。所以本案执行程序中对申请人请求执行法官切割分离判决书载明的房产及院落的主张不予支持，申请人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救济。

执行程序中，面对判决内容脱离执行实际的难题，面对双方当事人难以实施的诉求，面对执行标的物损毁或灭失引发双方当事人矛盾升级的窘境，在执行程序中该如何做到审判与执行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现行法律依据前提下该如何采取救济措施？

二、现有应对办法及其不足

执行程序绝不仅是充斥简单粗暴，执行程序中如何更好的化解纠纷、平息矛盾、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更能谈得上执行艺术的体现。现实中执行涉及毁损或灭失标的物案件主要不外乎“说理”“学法”“斗勇”“唱制”四种应对模式。

“说理”引领时尚。在执行标的为特定物时，执行法官应当亲自实地看样，结合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如果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跟标的物一致且判决内容存在执行可能，执行法官可以约谈双方当事人进行执行调解，争取能够达成执行和解。既能妥善化解纠纷又能体现执行法院调解艺术。

“学法”查漏补缺。如果生效法律文书内容存在执行不能的情形，例如本案一审判决中载明七兄妹均对争议房屋及院落享有各七分之一比例。执行法官在实际执行程序中不可能实施对争议房屋及院落予以暴力切割。那么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可以视情况分别由原审机关裁定补正或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再审予以纠正。

“斗勇”高举利剑。执行程序中遇到毁损或灭失标的物案件情形时，经调查是由于申请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被执行人故意毁损、暴力抗法等情形。执行法官应当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灵活运用限制消费、罚款、拘留乃至申报拒执罪等多措并举、利剑高悬，构筑立体化执行模式。

“唱制”久久为功。实践中，大部分执行机构对于执行标的物毁损或灭失案件，通常都是通过调解折价赔偿、强制终结执行、告诉当事人另行诉讼等途径来解决该类案件的执行。由于缺少对执行内容实质进展而广受诟病，时常引起上访、越级访等情况发生，造成层层督办、激化双方当事人矛盾并存在将矛头指向法院、法官等情形，有损生效法律文书的稳定性与司法权威。当前缺乏完善有效的应对机制，使得执行法官苦于没有“真经”，疲于应对。

对此，2018年5月刚颁布的《立审执协调运行意见》第十四条规定申请人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或者另行起诉等救济措施救济原物已经毁损或灭失的案件，给之前苦于缺乏法律依据案件申请人指明了法律“道路”，但其依然存在如下几点不足。

(一)缺乏主体责任追究

《立审执协调运行意见》第十四条规定申请人虽享有诉讼保障，但是缺乏对实施毁损或灭失行为实施主体的责任追究。容易使得被执行人打“擦边球”，存在利用法律程序时效拖延履行判决主文载明的法律责任的潜在漏洞。从前述案例中可知，本案被执行人在其父母过世后依法享有继承权的兄弟姐们之间尚未对父母遗产进行有效划分就擅自将父母所遗留房屋及院落重新规划重建，造成在执行程序中产生执行不能情形的发生，并实际占有双方当事人所争议的房屋。但是如果不能对实施擅自占用改变原物现状行为的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惩戒措施予以惩戒，易使得被执行人存在侥幸思维、蔑视法律权威、助长嚣张气焰、增加办案难度，不利于后续法律程序的施行，更容易激发争议申请人、被执行人的矛盾、存在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潜在风险。

(二)缺乏监管保障　容易引发信访

《立审执协调运行意见》第十四条规定设置的启动条件只是单纯规定法律程序实施方向，对当事人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救济与诉讼期间特定物的权属及管理没有细致规定。在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救济与诉讼期间特定物没有设定明确的管理人或者可以尝试规定双方当事人均不得在此期间内继续占有或使用。在确定权属之前可由法院依法执行管理人或委托第三方管理公司监管，相关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先行均摊，在确定归属后由所有人负担全部看管费用。第三方监管公司的有效介入虽然增加当事人开支，但是其发挥的现实效果和法律效果不容忽视。

(三)存在审易执难的诱因

《立审执协调运行意见》第十四条规定执行标的物为特定物的，应当执行原物。执行程序虽然是审判内容实现的保障，但此处条文对特定物一概而论，容易使得被部分当事人强制引用造成执行被动局面。试想一下如果本案标的物没有灭失，而是保存完整四房一院，执行法官在面对双方当事人均要求强制分割且不同意评估议价的诉求，难道真的要求我们执行法官拆房割院吗？这显然是不切实际的。

(四)导致司法程序重复循环

针对《立审执协调运行意见》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只是保障申请执行人有另行起诉的权力，但是容易使得申请执行人陷入司法程序漩涡，也给其他当事人通过司法程序实施“拖”字诀提供潜在可能。例如本案争议的标的物申请人与被执行人七兄弟姐妹均占有七分之一的份额。另行起诉进入新的法律程序后，本案涉及法律关系及标的物性质并没有发生变化，涉及农村宅基地继承权的问题也导致现实中很难通过评估拍卖折价方式处置，通过另行判决也很难走出原有判决的范围之外。试想一下如果双方当事人拿到的一份判决书跟原有判决书大相径庭，审判法院、执行法官将面临何等的疾风骤雨。

三、未来可能进路

面对上述困境，笔者认为，执行程序中遇到涉及毁损或灭失标的物案件时，除了必须符合《立审执协调运行意见》第十四条规定的救济途径外，即在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或另行诉讼外，还需要完善哪些程序要件，方可在后续执行程序中贴近实际、化解纠纷、更好应对。

(一)落实主体责任　维护司法权威

申请执行人就在执行程序中针对原物毁损或灭失采取再审或诉讼等救济措施后，人民法院应当就原物毁损或灭失的原因做出分析判断。一是原物破损或灭失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紧急避险等原因造成的，执行法官应当约谈申请人、被执行人双方，告知其人民法院调查情况及后续可行的法律程序；二是原物破损或灭失是由于人为原因造成的，就应当对实施者采取相应惩戒措施。灵活运用限高、失信、罚款、拘留等强制执行措施使得实施物毁损或灭失行为人付出相应代价。换言之，如果没有相应强制措施追究事实行为人相应主体责任，那么在遇到涉及不动产等权属纠纷案件时，就会造成有心人利用这个漏洞肆无忌惮的打“擦边球”、犯“拖延症”。

(二)重视信访隐患　引入第三方监管

不论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或者另行起诉均需要时间来消化，设想一下如果在此期间标的物又因人为因素发生变化，不仅极易引发相关当事人的激动情绪，导致不稳定因素及信访案件的产生，又会使得案件审理执行与息访难度增大。所以在涉及执行程序中原物已经毁损或者灭失的案件时，在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或者另行起诉后可以引入第三方管理机制。在审判监督程序或者另行起诉出具结论前，保持争议标的物免受人为占用或破坏，既有利于平息申请人、被执行人的紧张情绪、缓解矛盾，为后续和解纠纷保留可能，又能保持现状，为后续案件审判执行保留前提。

以本案为例，可以由申请人申请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或者另行起诉，委托第三方监管公司在法律程序实施期间对现有的房屋及院落现状保持现状，使得能够固定证据，减少争议，降低办案难度。

(三)强化审理与执行链接　案件审理充分考虑执行实效

当前我国法制化建设已经按下“快进键”，审判与执行正是我国法制化建设“车之两轮”“鸟之双翼”。审判与执行是人民法院工作的两把利剑，合则两利、分则两害，唯有双剑合璧才能使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案件审理结论应当充分考虑后续执行程序执行实际，案件审判应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执行工作更应利剑高悬、执法为民。审判法官在遇到原物为特定物的，应当亲临现场、做实调查研究，才能避免闭门造车，审判结果脱离实际的情况发生，以减少热点敏感案件的发生频率。以本案来看，审判法官在案件调查研究中存在不足。审判依据不能简单依据不动产登记部门多年前的登记结论，如果本案能在判决前审判法官做好现场调查研究，充分考虑案件审理阶段原被告双方所争议的房屋及院落已经推倒重建的事实，就能在判决前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避免仍依据多年前产权登记信息做出判决从而造成后续执行程序执行不能的情况出现。审判执行有序对接，方得法治有序之路。

(四)理论联系实际　走出程序循环怪圈

民之所忧，我之所思；民之所思，我之所行。老百姓到法院打官司，图的就是一个“理”字，怕的就是一个“拖”字。假如我们充分考虑一下，如果面对争议标的及事由变化不大案件，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或者再审是否就能够使得案件峰回路转、再现光明。我想这点似乎很难实现，上述案例中申请人、被执行人双方所争议的房屋及院落推倒重建后的现状短时间内不会改变，通过实地调查本案标的物也基本不存在恢复原样的可能。即便再审也难以寻找新的证据等事由为该案件带来曙光，是不是这个时候除了诉讼时间的流逝外和申请人、被执行人焦虑的情绪增长外别的没有什么改变，再审也很难做出判决。这种情况的案件极易陷入程序循环怪圈，即使再判的话仍同原审案件差别无二，不判的话法院压力日增。正如本案最终化解也是在再审阶段经过法官细致努力的工作促成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双方达成和解，申请人到法院撤回诉讼才能最终化解。我们更应该思考如何更好的使得理论联系实际，完善办案方式方法，规定在审判阶段如果遇到原被告争议标的为不动产等特殊标的物时，审理法官应当充分做实调查研究，灵活运用评估议价等前置措施，避免闭门造车、脱离实际的判决发生。

结束语：

在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大背景下，《立审执协调运行意见》中关于执行特定物已经毁损或者灭失后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救济措施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四条规定补充与完善。使得执行中面对此类案件有了基本方向与原则也为司法实际良好引用埋下伏笔。同时，在执行程序中妥善处置双方当事人所争议的标的物，在申请人用上述法律法规维权的基础上、不断补足实际操作中的短板才是使得《立审执协调运行意见》打破局限、不断细化，更好发挥其实质作用。

邹旭　鲁统楠

法院公告

2020年7月24日

陈媛华：本院受理原告董玉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鲁0202民初780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陈媛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董玉梅偿还借款本金29670元及利息(以29670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75%计算)；二、驳回原告董玉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2元，由原告董玉梅负担7元，被告陈媛华负担605元。公告费1050元，由被告陈媛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金山实业发展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青岛裕丰农工商公司、被告青岛裕丰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青岛金山实业发展总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鲁0202民初59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山东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3755元，由原告山东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市市南区水立方洗浴中心、刘勇、刘滨：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华新园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青岛市市南区水立方洗浴中心、被告李淑华、被告刘勇、被告刘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2018)鲁0202民初45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青岛华新园置业有限公司对青岛市市南区水立方洗浴中心、李淑华、刘勇、刘滨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刘丽：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共计195051.55元及直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贷款利息、罚息；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姜政旭：本院受理原告鲁永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202民初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辛伟诚、刘杰、栾春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被告辛伟诚、刘杰、栾春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辛伟诚偿还原告截至2020年2月20日贷款本金、利息等117965.7元及自2020年2月21日至实际清偿日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等，刘杰、栾春丽承担共同还款责任；2、确认原告对涉案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权勤新：本院受理刘树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2020)鲁0202民初9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欠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驳回原告其他诉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刘裴、李延华：本院受理原告青岛鼎鑫隆履约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02民初1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偿还代偿款项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高磊、王淑花：本院受理原告青岛鼎鑫隆履约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02民初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偿还代偿款项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姜文强、姚翠兰：本院受理原告青岛鼎鑫隆履约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02民初7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偿还代偿款项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信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刘消涓：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康泰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02民初7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旅游团款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孙菠：本院受理原告张亚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02民初7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张鲁明：本院受理原告鲁永祥与被告张鲁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02民初7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张鲁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鲁永祥借款本金10600.97元及该借款本金的资金占用费(其中从2016年7月17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其中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鲁永祥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戚业亮、蔡世霞：本院受理原告山东盈涛律师事务所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02民初7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李雄飞：本院受理原告蒋国建诉你担保物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确认原告对被告位于胶州市营海街道办事处诺贝尔山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胶私转106111)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本院作出的(2018)鲁0202民初5552号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债权范围内享有1100万元优先受偿权。2、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28法庭(山东路1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李培林、李春明：本院受理原告张瀚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民初7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程同亮：本院受理原告唐艾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金门路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杨青高：本院受理原告鲁永祥与被告杨青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02民初13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一、杨青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鲁永祥借款本金13301.99元。二、杨青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鲁永祥以11301.99元为基数，自2016年3月17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三、驳回鲁永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8元，由杨青高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宗海光、青岛瀘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袁涛与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请求判令对涉案的位于青岛市崂山区青大一路38号8号楼二单元202户房屋带租评估带租拍卖；2、请求判令确认原告享有对上述标的物的租赁权(租赁期限至2030年5月20日)；3、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整(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金门路法庭第二审判庭(澄海路2号乙)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提　存　公　告

青岛国际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其股东：

张宗经于2020年7月21日将其与你公司拆迁安置的青岛市市南区漳州路20号2单元302户、市南区逍遥二路20号1号楼1单元604户房屋而发生之部分交易价款39069.35元提存于本处，请及时到本处领取该提存款项。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青岛市市中公证处

2020年7月22日

山东省公务车辆拍卖变更公告

我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山东法制报》发布的定于2020年7月27日10:00举办的车辆拍卖变更公告，拍卖平台由“山东省公共资源资产拍卖竞价系统(http://ggzyjyzx.shandong.gov.cn:6001/TPBidder/memberLogin?uri=/jingjiamemberLogin&)”变更为中拍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其他事项不变。

金诺国际拍卖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企业清算注销的公告

青岛胜利经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2020163594739C)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于2020年6月3日解散，进入清算程序。本清算组已于2020年6月3日成立，并开始工作。

现公告通知公司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放弃债权。申报时请写明债权人姓名或名称、联系地址、债权原因、债权标的、债权金额、债权期限、债权利息、担保标的或保证人、债权证据等事项。

申报债权后，请注意清算组编制的青岛胜利经贸公司债务表。对表内事项有异议的，请于制表后5日内向清算组声明。逾期未声明的，视为同意。

特此公告。

青岛胜利经贸公司

2020年7月24日

拍　卖　公　告

受委托，定于2020年8月3日上午9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一、废旧电缆，起拍价：10000元/吨；二、废旧电机，起拍价3800元/吨；三、废旧变压器，起拍价：4000元/吨。成交后全部过磅计价。竞买保证金：5万元/项。

展示时间与地址：7月29、30日在标的所在地展示，意向竞买人展示前一天电话预约工作人员看货时间。

报名截止日：2020年8月1日15时。

咨询电话：13792519527

报名地址：龙口市西城区嘉元怡海小区临街楼35号　　微信号：顺安拍卖

烟台顺安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债权处置公告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法拥有的以下不良债权公开处置，详情如下：

借款人于长征两笔债权，债权本金76366.98元，欠息197550.22元，担保人：于忠刚，于辉，于宏，于孝卫，李振勇，拟转让价格166000元，敞口期三天，在敞口期内，如有其他买受人应价高于上述价款，价高者竞得，每次2000元递增，公告期满后，没有高于协议报价的，原协议生效，特此公告。请有意向竞买者2020年7月28日下午5时前联系我行并将竞买款项(不计息)汇入：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562140000012００554000001，联系电话：0533-6978197，联系人：毕经理。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济宁仲裁委员会公告

被申请人山东旭源木业有限公司、史作旭、李德苓、杜际亮、史作花、山东济宁市安顺包装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史作畅、被申请人张红美：申请人朱宁同与你们之间济仲字(2013)第220号案，因申请人与各被申请人庭后未达成调解意见，原公告裁决书日期作废，现依法向你们重新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发布日起经过60日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20年7月24日

债权转让公告

唐金杨先生(身份证号码:3503211980****6419)、青岛众力伟创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760298022K)：

现我将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2016)鲁0213民初第1635号民事调解书(执行案号：(2020)鲁0213执恢83号)项下债权依法转让给秦立龙(身份证号码3209251964****4554)先生，请向秦立龙先生履行付款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唐海斌

2020年7月22日

于宏玮与刘维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于宏玮与刘维澄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于宏玮已将对借款人荷泽毛纺厂享有的债权[既荷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18日做出的(2006)荷民二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刘维澄所有。于宏玮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各担保人及各抵质押人。

刘维澄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以上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抵质押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刘维澄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表：(基准日：2005年12月21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本金	利息总额	费用合计	文书案号	备注
1	荷泽毛纺厂	2,000,000.00	3134309.69	5134309.69	(2006)荷民二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	

于宏玮

刘维澄

2020年7月23日

车辆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0年7月31日10:00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以互联网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鲁LG9682，排量3.0，规格型号：别克牌SGM6527AT，购置日期：2009年6月，已行驶里程：23.92万公里，起拍价：32025元，竞买保证金每台10000元。二、拍卖标的看样时间、地点：为统一规范安排看样，请有意者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三、特别说明：1、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2、标的物所涉及的欠费(包括但不限于停车费、违章罚款等)，以及所涉及的违章扣分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四、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须于2020年7月30日16时前(以保证金到账为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交付保证金(账户：青岛公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账号：802550200066559)并携带有效证件(个人持身份证、单位持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后，逾期不予办理。五、拍卖公司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号C座605户，联系电话：18678978887。

青岛公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4日

债　权　转　让　通　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将东营金光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债权转让，该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也已依法转让，特公告通知该债权对应的借款人、抵押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并请立即向该债权所对应的受让人广饶县华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下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贷款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号	合同币种	债权转让金额(截止2020年6月20日)	
						本金	利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县支行	东营金光工贸有限公司	37010120170009289	东营弘盛石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赵爱明、滕耀强、山东海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1001201701079 24、371001201701079 24-1	人民币	19,981,445.01	3,561,188.62

注：2020年6月20日之后新增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按照合同约定、法院判决或裁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核算。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广饶县华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